

2026 年业务合作廉洁诚信自律承诺书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充分保障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共同建设维护贵公司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商业生态，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坚决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坚决反对商业欺诈，特对 2026 年业务合作廉洁诚信自律承诺如下：

1. 行为准则

1.1 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

1.2 切实加强我公司业务人员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规范。

1.3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在业务合作的任何环节，绝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A. 赠送现金、购物券、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加油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

B. 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差旅住宿费、交通费，旅游、运动健身、各类俱乐部会员卡费用等；

C. 赠送办公用品、保健品、化妆品、食品、烟、酒、收藏品、服装饰品等物品；

D. 免费提供劳务；

E. 组织贵公司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档娱乐、高消费接待等；

F.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1.4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任何时间绝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以技术服务、劳务或其他形式支付佣金报酬、回扣、准予投资入股或赠予股份、派发红利等行为。

1.5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任何时间绝不以任何理由同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私自转包、违法分包业务项目。

1.6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按贵公司要求主动申报与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经贵公司批准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1.7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绝不以任何理由与贵公司其他业务合作方（卖或买）相互串通、违规操纵，不采取任何手段妨碍公正、公平经营秩序。

1.8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在参与贵公司招投标活动时，绝不与其他竞标（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卖）人参与公平竞争。

1.9 坚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原则，无论何时绝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与贵公司

发生业务往来。

1.10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不将明知不符合物料技术规格书的物料提供给贵公司且不事先告知。

1.11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不向贵公司推广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不符合贵公司发展目标的物料且不事先告知。

1.12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向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

1.13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向贵公司提供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1.14 积极配合贵公司纪检监察、监察合规等业务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1.15 若我公司及其人员知悉其他与贵公司合作的业务合作方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我公司及其人员第一时间向贵公司检举并提供证据。

1.16 我公司及其人员积极支持贵公司的诚信廉洁建设，在经济活动中加强对贵公司业务人员监督，若发现贵公司人员有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财物或为达到索贿目的利用职务之便设置障碍、营私舞弊、谋取个人非法利益的各类吃拿卡要行为时，我公司及其人员坚决拒绝，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投诉或举报。

若我公司及其人员对发现的贵公司人员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我公司的贿赂行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我公司及业务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贵公司有权取消其作为贵公司业务合作方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业务合同（如招标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将我公司列入贵公司合作方黑名单，承担永久丧失参加贵公司及贵公司所属各关联公司的所有经济活动权利的后果。

2.2 若我公司及其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则我公司应向贵公司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自首次违反承诺行为起至违反承诺行为被发现时为止已发生的全部交易金额（即：期间已经实际发生+尚未发生的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贵公司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2.3 我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承诺并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贵公司有权从任何款项中直接冲抵，不足部分由我公司向贵公司交纳。

2.4 若我公司及其人员违反本承诺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贵公司有权对我公司业务量予以下调。

2.5 我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违规，由此给贵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我公司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

3.1 **生效：**本承诺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承诺签署后及签署前我公司未主动披露的贿赂行为具有同样约束力。本承诺对我公司的继承方持续有效。

3.2 **关联公司：**我公司同意，本承诺亦适用于贵公司的关联公司或权属公司。

3.3 投诉或举报渠道：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受理渠道：

举报电话：0731-28496312

举报邮箱：zhuchiandu@weichaizc.com

监督举报二维码：



承诺方：（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